

西 南 紅 禍 記

鄭
民



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出版

西南紅禍記

全書一冊

定價新台幣四元

編著者 戴傳薪

校閱者 江峻三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出版者 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
二三弄一四號

前言（代序）

四川，這抗戰時的根據地，是在三十八年底隨西南重鎮重慶、成都的陷匪而被迫逐漸關進鐵幕的。

重慶、成都未陷前，筆者應唐子晉將軍之命組織游擊隊，號召地方人士共同反共，先後在仁壽、彭山、青神、眉山、新津、邛崃、大邑、雅安之間，和匪軍展開極猛烈的游擊戰。曾予匪以嚴重的打擊，和相當的牽掣。

唐將軍被圍殉職後，筆者突出重圍，改名換姓，在成都潛伏了將近半年。當過小販農夫，也做過店員，四十年的上半年，情形一天天的不利，感覺留下去也不能有所作為，已到了非離開不可的時候了。便多方的設計和冒險，終算衝破鐵幕，逃離虎口，由成都、重慶、漢口、上海、廣州偷渡香港，於同年十月間投逕到自由祖國的懷抱裡。

鐵幕裡一年多的黑暗生活，使筆者倒退了幾個世紀，看到聽到的，現在想起來仍然是駭夢驚魂，令人髮指。筆者原有一個很快樂幸福的三十一人的大家庭，在匪幫所謂「鎮壓反革命」的伎倆下，活活地被折散分離，七十歲的父親和一位哥哥被

所謂「公審」處死，另一位哥哥和嫂嫂被迫服毒自殺，七十歲的母親也被過度地驚駭憂憤而死，其餘的青年子侄概行逃亡，只剩了筆者一人和一顆寂寞破碎的心。永也填不滿的空虛，永也忘不了的創痛和悲憤，他們被迫供時，都堅不吐實筆者的行踪，並傳言告誡：「立志復仇，能戰則戰，不能戰即逃」。可以說他們是爲筆者而犧牲，而殉國。

「我要向全人類控訴共匪的暴行，我要反抗，我要爲父母報仇」。筆者特以最沉痛的心情，將親身經歷及所見所聞寫出這本小冊子，向我全國同胞作忠實的報導，當讀完這小冊子後，讀者或可藉此了解共匪是如何的禍國、賣國、殘民、殃民、暴戾、狂妄、清算、鬭爭、侮蔑歷史、毀滅文化、種種曠古未有的罪行；和鐵幕內善良同胞，你們的骨肉親友，是在怎樣地忍受鞭策、壓榨、過其奴隸、牛馬、悲慘、恐怖地非人生活，生死不得。惟筆者出身軍旅，自士官學校卒業歸國，二十年來均生活在軍隊裡面，對於文章素無修養，加以手頭資料缺乏，觀察的不夠深入，和時間的限制，不能詳細週到，盡傳其神，遺漏不通更是想像得到的事，至望讀者諸君特別諒諒，並多多給予指正。

最後，謹以這本小冊子獻給被害父母的在天之靈。

西南紅禍記

前言(代序)

第一 陷川匪共控制政權之一切措施及中心工作……………一

一、組訓時期及其中心工作……………一

二、關管時期及其中心工作……………二

三、屠殺時期及其中心工作……………二

第二 共匪暴力屠殺人民的事實……………九

一、在征糧退押清匪反霸中施用的暴刑……………九

二、人民被迫自戕情形……………二〇

第三 共匪的土改情形……………二四

一、中國土地私有制是封建性的嗎……………二五

二、共匪新土地改革法的根據着眼何在……………二七

1. 土改以前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三三

2. 土改以後……………四〇

第四 共匪如何管制金融平抑物價……………四四

一、共匪財經機構及其管制方法……………四四

二、稅捐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五 匪區內社會現狀……………六〇

一、共匪如何的欺騙和宣傳……………六〇

二、共匪統治下的自由民主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三、匪區內社會人士的分析……………六七

六 對反共復國策略上之幾點意見……………九一

一、澄清對敵認識錯誤思想……………九一

二、怎樣建立堅強壯大的反共力量……………九四

三、反攻的策略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附錄

西南疾風中的勁草——唐式遵將軍（事略）……………一〇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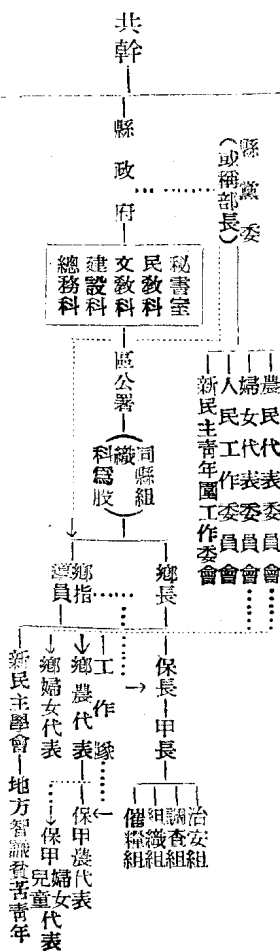
西南紅禍記

第一、陷川匪共控制政權之一切措施及中心工作

西南爲最後淪陷區域。匪黨號稱四百萬實際不超出廿萬的共產黨員，早已使用在大江南北，于是在西南就不得不多用地方幹部，但其所有區級以上幹部（多係魯藉）則早在半年以前，已秘派來川活動，利用剃頭，小販等各種各業生活，以掩護身份，配合各地區潛伏工作者，作各種調查，情報、宣傳、暴動及不利於我方的一切行動。西南淪陷，這些區幹根據政權以後，便儘量廣泛開展下層民衆運動，從民衆中找出可供利用的份子，進行武裝流血的拼命鬭爭，誰要不跟着他走，就毫不留情的，把你趕跑，當作敵人，花樣百出，覆地翻天，造成社會整個不安的現象。這就是列寧所謂以「群衆恐怖」代替「個人恐怖」的道理，在他組織鄉級以下幹部之迅速技術上之巧妙，頗值得注意，茲分爲「組訓」「關管」「屠殺」三時期，及各時期中心工作，詳述如後：

一 組訓時期（卅八年十一月至卅九年三月止）

臨時地方解放委員會



公安局
衛生院
人民法庭

糧食局
糧倉庫
區鄉糧食管理所
稅務局
物資倉庫
區鄉稽征所
國營企業分公司
鄉村供銷合作社

臨時地方解放委員會：
匪軍經過地方鄉鎮，張貼兩種重要文告，一、為毛匪澤東及朱德、劉少奇、高崗、宋慶齡、李濟琛、張瀾等副主席國務總理周恩來署名的政協綱領，一、為第二野戰軍司令員劉伯誠政委鄧小平署名的佈告，內有三大政策，八大紀律，徵購公糧柴薪辦法，保甲人員立功贖罪辦法。當時各地方縣長，

多已逃逸，匪即派員接洽地方人士歡迎回來，而將地方人士配合匪黨地下工作者，組成地方臨時解放委員會；由匪地下工作者，自兼主委，地方參議會機關法團首長，均列名委員，昭告全縣維持地方治安，俟匪新縣長到職後，正式辦理交接手續。省市方面，亦類似上項情形，由少數附逆份子立功靠攏。各方奔走幹旋，維持省市治安，因此共匪在不旋踵間，兵不血刃而控制了整個的局面。都市易手後，所有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工廠、及民營重要工商業，均派遣軍事代表參加，施行組訓，以配合匪府之一切措施。

鄉指導員：共匪軍中的各級軍士，年齡較大而富有政治思想者，事前加以訓練，派充鄉村工作指導員，並受匪縣黨部之指揮，負責督導鄉區內的一切工作；並設法引誘地方的智識貧苦青年，組織新民主主義學會，介紹若干書籍，給以研究改造機會。一旦腦筋的確改換，思想業已「搞通」，在行動上實行「三反」政策，即反父兄，打破家庭觀念，反宗族，打破封建思想，反朋友，打破感情主義，然後在第二時期中，由區選拔充任鄉保負責人員。

工作隊：工作隊為匪控制政權初期基層政治的實際工作者，即荼毒人民的劊子手。由縣府招收地方貧農子女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，注意成份而不

計智慧，換言之，即集中地方的地痞、流氓、施以短期訓練，實行暴民事政，由此鄉派往彼鄉，甲地派往乙地，服從區長命令及鄉指導員之指揮，督同地方保甲長及農民代表，確實查地方情形，區分各階層成份以製造階級，挑起階級仇恨和階級鬭爭。所有每甲的治安、調查、組織、催糧各組，及保甲、婦女、兒童代表等，均由工作隊分別組成之。

農代表：縣以下的區鄉保甲長，淪陷初期，保證不予更動，以立功贖罪逼其努力工作，這是共匪「就湯下麵」的一種手段。同時共匪就宣稱「共產黨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政黨，保護工人、農人、群眾們的利益」。工人有工會的組織，農民有農人的代表。規定鄉村方面，由甲以上選派農民代表一人，要確實真正農民出身者，組成某縣某鄉農代表，由縣黨委集中訓練兩週，以思想訓導為主。其次即宣傳已往政府如何腐敗，現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的政府，以及窮人如何翻身，如何鬥爭，如何分田分地等等，而賦予農代表的一切任務。

婦女代表：由鄉保所屬之婦女，組成若干隊，協助鄉保內之一切工作，亦由縣黨委加以訓練，有關匪軍的縫紉（做軍鞋）洗漿等工作均由婦女會擔任之。

兒童代表：保甲內所屬的兒童編組若干隊，由工作隊加以訓練，協助保甲內

征糧放哨的一切工作。

共匪在不到一兩月的短短時間內組成上項各種的控制組織，一面工作一面訓導，每日均有集會，多至二三次，甚至夜間亦不斷集會訓導，指示工作上的一切技術方法。巡遊鄉村間，到處都聽到鳴鑼開會，老百姓初感覺開會太多有碍生產，每每藉故不到，匪即對不到者罰繳菜油二三斤，于是有會就不敢不到，而共匪的下層工作就得展開了。

第一時期共匪之中心工作

徵收公糧：卅八年度秋季公糧，我政府時期已開始徵收，匪黨控制政權后，仍然從新征收，採徵，借，購，獻，四種辦法，將糧食完全集中。過去四川徵糧，純以條糧計算，低額免徵，條糧每錢約完黃穀一石二斗左右，共匪仍依據條糧辦法，從最低額開征，三錢（約合四元糧）起即用累進制計算加倍徵收，限期三（七）日繳楚，逾期加罰，佃富農等則借獻公糧，一般農村即將秋收所得完全繳出，亦相差甚鉅。匪偽明知徵收糧額，超出農村收穫，復規定黃金，（每兩合偽「人民幣」四十餘萬元）銀圓（每圓合偽「人民幣」陸仟元）布疋，棉紗，桐油，菜油，麥，碗豆

，大豆等，可照當地市價折合抵糧。不過農作物須合乎規定標準，剔除極嚴。鄉以下各級工作人員整個動員，催收公糧，當時人民爲預防糧荒，寧將金銀首飾或變賣衣物抵償公糧，並設法隱藏一部雜糧。共匪爲達成糧食集中搜乾刮盡的政策，不惜用盡欺騙手段，如何起「帶頭」作用，如何爲「開明士紳」，清算鬭爭，挑戰，集體繳糧等等，縣鄉公私學校，亦均解散回鄉，担任催糧任務。大部農村人民，均無法完成鉅額徵收，動輒目爲「頑固」，「反動」，「封建」，地主，初則遊街關餓，繼則吊打迫害。就此徵糧一項，比較鄉村富有之家已整個破產，造成流離飢餓死亡等現象。

收繳民槍調訓地方團隊：民間私藏槍枝已未登記者，在西南最爲普遍，共匪收繳槍枝最爲嚴格，如隱匿不報不繳，以「匪特」論罪。退伍及自軍公人員，利用密報偵察及側方了解，勒索更不遺餘力。所有民間的鳥槍，（即獵槍）土炮，刀，矛，鋤刀，（鋤猪草用）全部收繳，廢銅，廢鐵，廢鉛，名人銅像，塑金神像等，堪造槍砲火藥及有關軍用物資均搜刮一空。因收繳民槍人民之遭槍殺死亡者不知凡幾？

調訓地方團隊：排級以上軍官悉調轄區專署受訓，士兵徒手集中，逐步遠調，最後則離開川境（不識已否參加韓戰充作炮灰）。在收繳民槍調散地方武力的短時

間中，除鄉公所及指導員，工作隊，配備少數槍枝外，（二十枝不等）農代表均攜帶戈矛。在第一時期中，四川省垣近郊，游擊隊相當活躍，川西南附城各縣，徵糧繳槍工作，推行比較遲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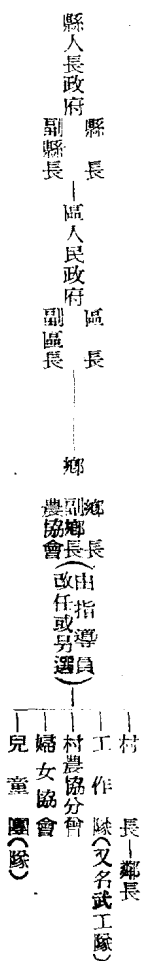
勒索公債捐款：共匪規定折實公債，分作兩期攤派，美其名曰認購。每分約折合偽人民幣貳萬餘元，在鄉村依條糧計算，每錢糧約攤公債二三分，隨糧繳納，數目較輕。都市縣鎮則比例增大，任意攤派，富有的工商業及軍公人員，動輒數百（千）分，利用行政機構，軍警，學生，及工作隊等，按戶催收。表面上探說服政策勸募性質，實則多方壓迫，且施用各種刑法，與鄉村徵收公糧辦法，殊無二致。任何都市縣鎮，攤販密佈，無論男女老幼，都爲着公糧，公債而焦頭爛額，中間耳聞目視事實最多，另條陳述。

捐款：乃一機動性的勒索，有黃河水災捐，難民寒衣捐，擁軍優屬捐等，名目繁多。（詳第四段）其征收辦法，利用各機關，學校，工廠，的軍事代表，民主人士，靠攏份子，會同行政上各級工作人員，以「民主」評議方式（調查，評分，決定）的恍子，主觀武斷的決定工，商各幫各業的負擔分數勒索備至，搜刮無餘。

防「匪」防諜：共匪防範我方革命志士及游擊隊之活動，純利用地方基層組織

縱橫連坐法，以控制之；市區則實施警管區制，並普遍發動城鄉的防匪防諜運動，家諭戶曉，莫不驚心悚目。在淪陷初期，地方治安組每甲設置防哨（兼遞步哨）檢查來往行人，憑地方通行證為根據，而通行證之頒發，在鄉以內範圍行動，由保長，治安組長，保農代表，簽署核發，鄉以外則由區署核發之。卅九年三月以後則須粘貼本人像片，更趨嚴密。又地方調查組，負責調查本保內地主富農之，家私及各種牲畜農具等。組織組負責人口統計，異動，登記等。催糧組協同工作隊及各代表催收公糧。在工作緊張，人員不敷調配時，防「匪」防諜工作，由婦女兒童擔任之。

二、關管時期（卅九年四月至九月止）



鄉長（副鄉長）：卅九年三月以後鄉村組織及人事陸續變更調動，各代表會改稱協會，鄉保長全部更換，由「新民主義學會」中遴選充任。匪府所派之指導員，更名副鄉長或另選派，仍掌握大權，負責此一時期中所賦予的各種任務。

市區中各機關，學校，醫院，工廠的軍事代表，改稱副校長，副院長，副廠長，民營重要工廠代表易名駐廠管理員。

農協會：原有農代表改稱農協會，設鄉（村）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，於農代表中工作成績優異者，利用農民大會選任，擴大其職權範圍，與鄉（村）長不相隸屬，逐步武裝，形成地方上的無上權威。土改前的一切計劃，調查，實施，均歸農協會實際負責，受上級土改委員會之指揮，工作隊督導婦女協會，兒童隊（團）等，完成土改的一切任務。

第二時期共匪之中心工作

催收欠糧公債稅捐：卅八年度秋季公糧及兩次公債與各種稅捐，糧食羅掘已空，鄉村已無游資活動，當時因欠糧欠稅關押勒繳者，每鄉鎮輒以千計，共幹用盡諸種手段，凌辱酷刑，延至九月仍未能按照原訂數額澈底掃納，實際減除罰糧罰款早已超額完成。老百姓爲着公糧公債的緊逼，競相謂「二公不完，人民莫有生路」，實暗指朱毛兩匪會的意義，因逼糧稅而逃往都市或隱匿鄉間者，共匪偵騎四出，悉被拘捕解返原籍清算，死於鞭策之下，不知若干千萬。

稅捐征收額依照匪府明文規定，某種百分之幾，冠冕堂皇，不肯不擾，實際攤派額則超出若干倍數，決不如匪黨所公佈者之輕鬆。（詳第四段）茲就筆者所身歷者舉一例以說明之。卅九年十月匪府在成都徵收卅九年六至九四個月的營業稅，一至六月（上半年）利得稅，時余充當錦江路××商店店員，該店生易清淡，照各該月營業狀況，號簿帳冊統計，每月所收旅客寄居費至多一百五十萬元，實際員工伙食開銷不敷甚鉅。照旅館業應徵營業稅規定為百分之四，利得稅為總收益額百分之三，偽市稅局不論開支收益，由所謂「民主評議」指繳營業稅一百一十餘萬元（實際應完稅廿餘萬元）計營業稅徵額為百分之廿五，所得稅照總營業額百分之卅起徵，舉一反三，可以概見。

鼓勵春耕：卅九年四五月間為春耕播種時期，農村一般業主，富農，無意春耕，也可說無力耕種。其次中貧農等，亦存心觀望，趑趄不前，演成普遍怠耕荒蕪現象。匪府恐春耕失時，一再張貼佈告獎勵春耕，負責爾後調整公糧，減低徵額，保證公平合理負擔；並希望農民體念「政府」艱難，加緊春耕。一面派各級工作人員深入農村，宣傳勸導，強迫耕種，大春得以勉強栽插，但施肥剷草等工作，較前大為遜色，繼至八九月收割時期，匪府一反諾言，地主富農，顆粒不准收割，全部

交鄉農協會保管，充作退押，依靠農村生活之家，不僅兩度秋收失望，並付出人工，肥料一部代價，因而呻吟飢餓死亡自殺者不知凡幾。

武裝農協：共匪利用分田，分地，窮人大翻身的口號，引誘農民，以工農專政的幌子，武裝農協製造民兵，依照地方情形，編成若干中（大）隊。這般愚昧無知的農民，地方地痞流氓，一旦武裝，拿着槍桿，任意橫行，姦淫佔霸，尋仇報復，無所不爲。

減租退押清「匪」反霸：卅九年秋收後，共匪宣佈減租，退押，清「匪」，反霸的政策。他說此項中心工作，實搞好土地改革的基礎，因租押一項，是若干年來地主階級剝削壓榨農民最慘酷的一種封建產物，要把他挖根絕苗的剷除。而在減租退押之前，須消滅妨礙政策實施的土匪惡霸，一時風起雲湧，社會整個騷動。

租押問題各地區各不相同，在西南相沿習慣，視當地土地肥，瘠，灌溉情形，及主佃雙方關係，而照市價決定租息，先稱後種。佃方須先付一部折實押金，但不超過一年租息，一般都在主佃兩利，各不相虧的條件下，建立合理，合法的契約行爲。共匪認爲此種租押爲不合理的封建剝削制度，應予廢除，在匪府減租退押的規定，按照安押時間的早遲而折合租石予以退還。縣級以下幹部，執行此項政策